

2025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JS2025048G

项目名称：2025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JS2025048G

项目名称：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技术评审、综合答辩评审、资助前评审、人才项目申报服务等采购，具体需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各阶段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等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3日。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显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显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至正咨询官网（<http://www.nbzzzx.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4 说明：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2.4.4 开评标注意事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5 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2.6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77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296932

质疑联系人：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6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666 号紫林坊艺术馆北门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梦洁、王银、章鸿慧、赵娜、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柳培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第一阶段：技术评审（异地）

1. 服务的主要内容

成交人承担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领域）技术评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专家邀请、场地安排、专家及工作人员食宿安排、评估咨询等。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本阶段服务于 2025 年 7-8 月期间任取 3 日履行，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进行。

（二）第二阶段：综合答辩评审

1. 服务的主要内容

成交人承担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领域）综合答辩评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专家邀请、场地安排、专家及工作人员食宿安排、评估咨询等。

成交人承担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资本型团队）综合答辩评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专家邀请、场地安排、专家及工作人员食宿安排、评估咨询等。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本阶段服务于技术评审完成后 2 个月内任取 3 日履行，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进行。

（三）第三阶段：资助前评审

1. 服务的主要内容

成交人承担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资助现场核查工作，具体项目数按照人才项目申请情况据实而定。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本阶段服务一般要求每季度履行 1 次，全年不超过 8 次，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进行。

（四）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1. 服务的主要内容

成交人提供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申报模块，为采购人在人才项目线上申报以及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系统功能和使用方面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业务开展模式配置相应的线上流程、整理相关数据、配合采购人配置相应的申报表单等。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本阶段服务一般要求每年 1 次，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进行。

二、工作内容与责任

成交人承担委托的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中所有需进行评审（评估）项目的评审（评估）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1. 评审（评估）工作

按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人才项目每阶段进行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接到采购人委托项目书面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项目评估准备工作，具体评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行业准则规范开展工作。

在专家评审（评估）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达采购人。

2. 成交人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承办委托的事务，并严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 成交人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任。

4. 成交人需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评审（评估）工作。

三、其他事项

1. 采购人有权对委托事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2. 采购人有权对委托事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成交人完成各阶段工作后，相应出具的评估报告需得到采购人的验收认可。验收标准为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要求。

★五、最高限价

阶段	费用名称	合计(元)
一	技术评审(异地)	250000
二	综合答辩评审	300000
三	资助前评审	200000
四	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200000

注：供应商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报出每阶段的服务费用，费用包括评估专家费、交通费、组织会议费、餐费、住宿费、评估咨询费、知识产权真实性检索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5%作为预付款（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第一、二阶段的款项自采购人收到阶段性所有项目的评估（评审）报告且确认后一个月内

付清，第三的款项待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结清（预付款已覆盖的部分不重复支付）。

3. 人才项目申报服务阶段的款项待人才项目线上申报完成且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预付款已覆盖的部分不重复支付）。

4. 成交人未如约完成评估及提交评估报告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按情节轻重扣减相应阶段款项的 5%-10%。

5. 每阶段付款前，成交人均需提供同等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2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评估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评估专家费、交通费、组织会议费、餐费、住宿费、评估咨询费、知识产权真实性检索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95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各阶段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的规定，根据成交金额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td><td></td><td>1.5%</td></tr><tr><td>100-500</td><td></td><td></td><td>0.8%</td></tr></table> 成交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1177058 户 名：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至正咨询官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4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5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7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8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至正咨询官网。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4. “项目”系指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至正咨询官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并注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 磋商声明书（格式件附件）；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7)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8)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格式附后）；

(9) 评估（评审）小组组织、培训方案；

(10) 评估（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11) 评估（评审）工作内容、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2) 评估（评审）服务管理规范和工作纪律；

(13) 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14) 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5) 附件（鄞州区政府采购特别规定等）。

2. 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函附录（格式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初次报价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的；授权代表参加，但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磋商声明书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的；

(3)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成交“★”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响应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地址或其他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任一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电子开启、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至正咨询官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2. 特别说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启、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审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审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确定成交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活动结束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20 分	20	参与评审的价格=供应商的有效最终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18 分	6	1.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政策解读：政策解读全面、精准、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政策解读较全面和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4 分；政策解读不够全面和详细、缺乏合理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2. 供应商对鄞州区人才项目现状了解分析：分析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分析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分析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3. 供应商对本项目各阶段评估（评审）工作的目标阐述：目标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2 分	6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及学历：数量配置合理、岗位分工专业科学的得 6 分；团队数量配置较为合理、岗位分工较为专业科学的得 4 分；团队数量配置缺乏合理性、岗位分工缺乏专业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同类项目评估(评审) 经验：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得 6 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4 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为匮乏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估(评审) 小组组织、培 训方案 10 分	5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估(评审) 小组组织方案： 方案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估(评审) 小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方法)： 方案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估(评审) 工作日程安排 5 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估(评审) 工作日程安排： 对各阶段工作的日程安排合理、满足采购时间需求的得 5 分；对各阶段工作的日程安排较合理、但能满足采购时间需求的得 3 分；对各阶段工作的日程安排不合理、但能满足采购时间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估(评审) 工作内容、成 果质量保证措 施 25 分	15	1. 供应商对本项目评估(评审) 工作内容的保证措施： (1) 评估(评审) 前准备：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具体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阐述说明不够具体详细、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评估(评审) 过程：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具体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阐述说明不够具体详细、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评估(评审) 成果：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具体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阐述说明不够具体详细、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 供应商对本项目评估(评审) 工作手段： 工作手段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3. 供应商对本项目评估(评审) 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估（评审） 服务管理规范 和工作纪律 8 分	5	1. 供应商对本项目评估（评审）服务的管理规范： 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	2. 供应商对本项目评估（评审）过程中的工作纪律约束： 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业绩 2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的同类人才评估（评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的成交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

（一）第一阶段：技术评审（异地）

1. 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承担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领域）技术评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专家邀请、场地安排、专家及工作人员食宿安排、评估咨询等。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本阶段服务于 2025 年 7-8 月期间任取 3 日履行，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和地点按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进行。

（二）第二阶段：综合答辩评审

1. 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承担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领域）综合答辩评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专家邀请、场地安排、专家及工作人员食宿安排、评估咨询等。

乙方承担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资本型团队）综合答辩评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专家邀请、场地安排、专家及工作人员食宿安排、评估咨询等。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本阶段服务于技术评审完成后 2 个月内任取 3 日履行，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和地点按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进行。

（三）第三阶段：资助前评审

1. 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承担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资助现场核查工作，具体项目数按照人才项目申请情况据实而定。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本阶段服务一般要求每季度履行 1 次，全年不超过 8 次，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和地点按甲方

要求，经双方协商进行。

（四）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1. 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提供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申报模块，为甲方在人才项目线上申报以及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系统功能和使用方面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开展模式配置相应的线上流程、整理相关数据、配合甲方配置相应的申报表单等。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本阶段服务一般要求每年 1 次，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和地点按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进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书面资料。
2. 甲方需向乙方确定事务委托的具体要求，包括委托事务内容、工作质量、评价指标和方式。
3.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4.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经评价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按合同约定的程序支付委托事务费用。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乙方承担委托的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中所有需进行评审（评估）项目的评审（评估）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1. 评审（评估）工作

按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人才项目每阶段进行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接到甲方委托项目书面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项目评估准备工作，具体评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准则规范开展工作。

在专家评审（评估）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达甲方。

2. 乙方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承办委托的事务，并严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 乙方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任。

4. 乙方需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评审（评估）工作。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_____）

1. 第一阶段：技术评审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_____）。

2. 第二阶段：综合答辩评审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_____）。

3. 第三阶段：资助前评审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_____）。

4. 第四阶段：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_____）。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相应出具的评估报告需得到甲方的验收认可。验收标准为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要求。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5%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第一、二阶段的款项自甲方收到阶段性所有项目的评估（评审）报告且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第三阶段的款项待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结清（预付款已覆盖的部分不重复支付）。

3. 人才项目申报服务阶段的款项待人才项目线上申报完成且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预付款已覆盖的部分不重复支付）。

4. 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及提交评估报告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扣减相应阶段款项的 5%-10%。

5. 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同等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人员要求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十、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及提交评估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扣减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5%-10%。
- 2.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响应承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中 1 份提供给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供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鄞州区人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对应页码
资信 技术分 80分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报价及费用、响应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时间等其他商务条款，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小计（人民币元）
一	技术评审	
二	综合答辩评审	
三	资助前评审	
四	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响应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本表投标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投（中）标金额（万元）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成交人或成交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告。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声明

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重要提醒：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还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鉴证，请勿忘！